

收入致スヘキ事

- 一 烟草印紙賣捌所ハ各管内ニ於テ壹町又ハ一區等ニ壹ヶ所或ハ貳ヶ所適宜取設ケ尤身元慥ナル者相撰ニ賣捌方可申付若シ望人無之場所ハ區戸長ノ中ニ申付印紙買取方差支無之様取計可申事
- 一 印紙代金後納ノ賣捌人ハ水火盜難其他何様ノ事故出來候共印紙代金相違ナク辨償スヘキ旨慥ナル證人爲相立戸長連印ノ證書取置可申事
- 但即金納ノ賣捌人ト雖モ戸長與印アル受書取置可申且非常ノ災害ニ罹リ印紙ヲ損失シ其事情憫諒スヘキモノハ其時々具狀處分ヲ乞フヘキ事
- 一 賣捌人ノ中印紙代金即納ノモノハ申立ニ任セ印紙下ケ渡シ同後納ノモノハ一個一度ニ代金三百圓ヲ

限リ印紙下ケ渡スヘキ事

- 一 前同斷印紙代金即納ノモノハ印紙賣捌金高十分ノ一同後納ノモノハ同金高百分ノ四手數料トシテ支給スヘキ事
- 一 賣捌人廢業ノ節ニ限リ賣捌殘ノ印紙ハ返納聞届不苦尤即金納ノ者ハ返納印紙代金全額返戻致シ最前支給ノ手數料ハ返上セル印紙相當更ニ返納可爲致事

但印紙摺損シ又ハ染付等有之モノハ返納不相成候事

- 一 賣捌所ノ看板ハ第貳號圖ノ如ク相製シ可下渡事
- 一 賣捌人ニ支給スヘキ印紙賣捌手數料ハ豫備金ヨリ繰換其都度支給シ追テ別途受取方可申出事



一 賣捌人ヨリ相納候烟草印紙稅並營業稅手數料等ハ  
 毎月々末取纏メ其日ヨリ日數十五日以内ニ該地チ  
 差立租稅寮ニ相納年々<sup>十六</sup>二月チ限リ第三號雛形ノ  
 計算表ニ掲ケ七月十五日限リ該地ヲ差立租稅寮ニ  
 可差出事

一 營業鑑札元拂ハ年々<sup>十六</sup>二月チ限リ第四號雛形ノ計  
 算表ニ掲ケ七月十五日限該地チ差立租稅寮ニ可差  
 出事

但廢業並引換ノ舊鑑札ハ本文計算表ニ添エ租稅  
 寮ニ返納可致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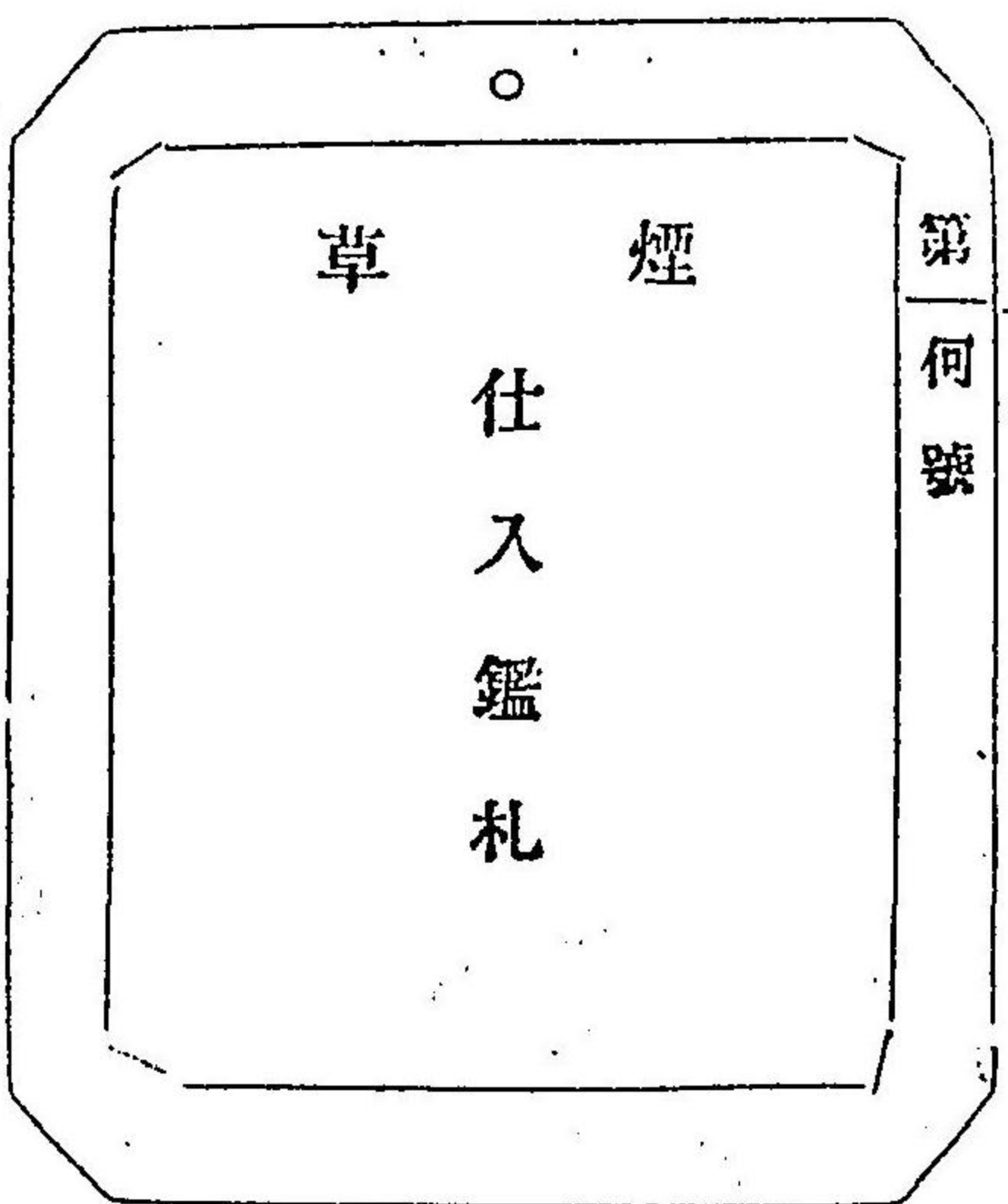
右ノ通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壹號

烟草仕入鑑札雛形

燒印

第何號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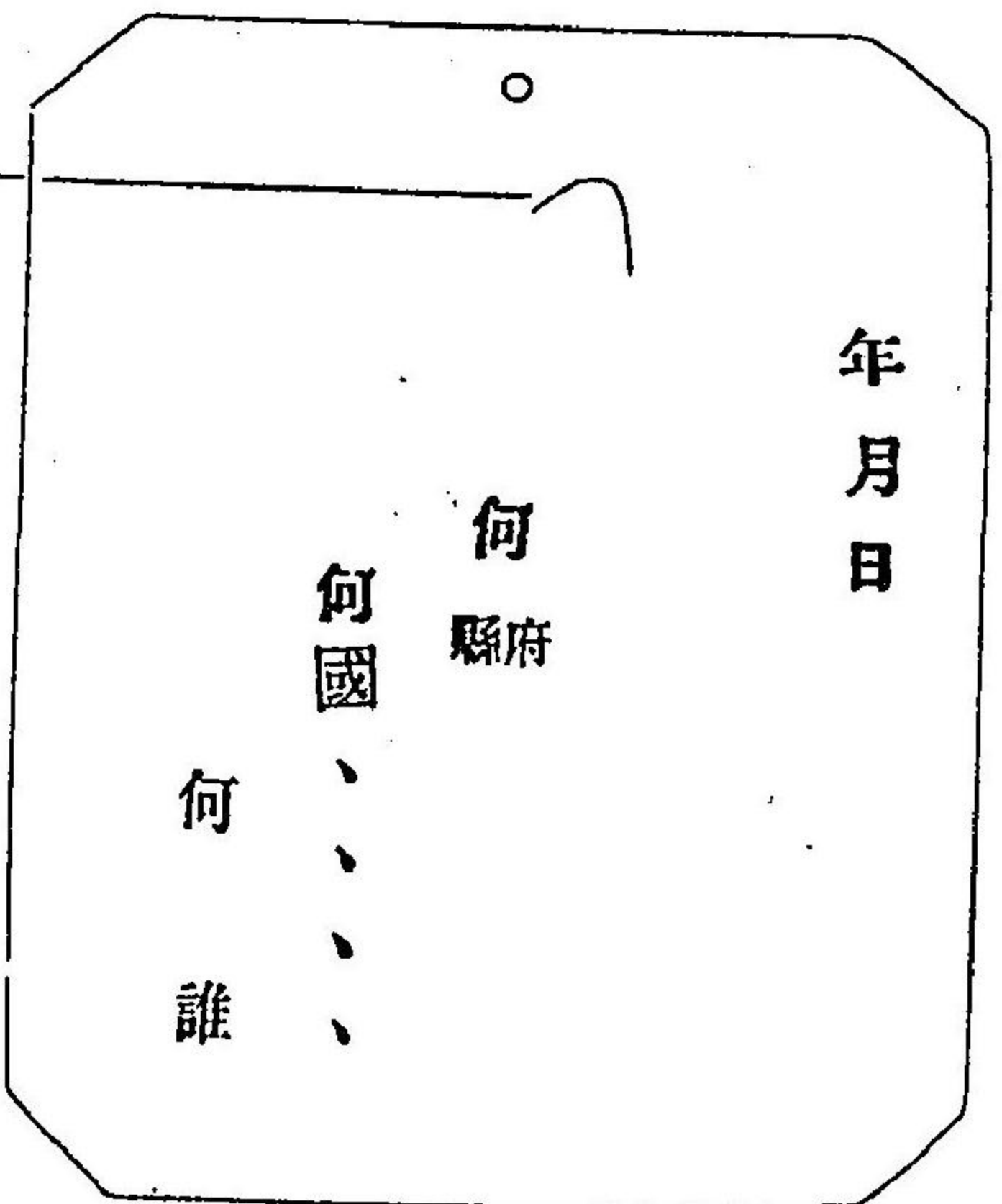
表六九一

煙  
 仕入鑑札  
 草

貳寸三分



裏



各廳印押切

第二號

煙草印紙賣捌所

看板雕形

二尺九寸

第何號



煙草印紙賣捌所

府廳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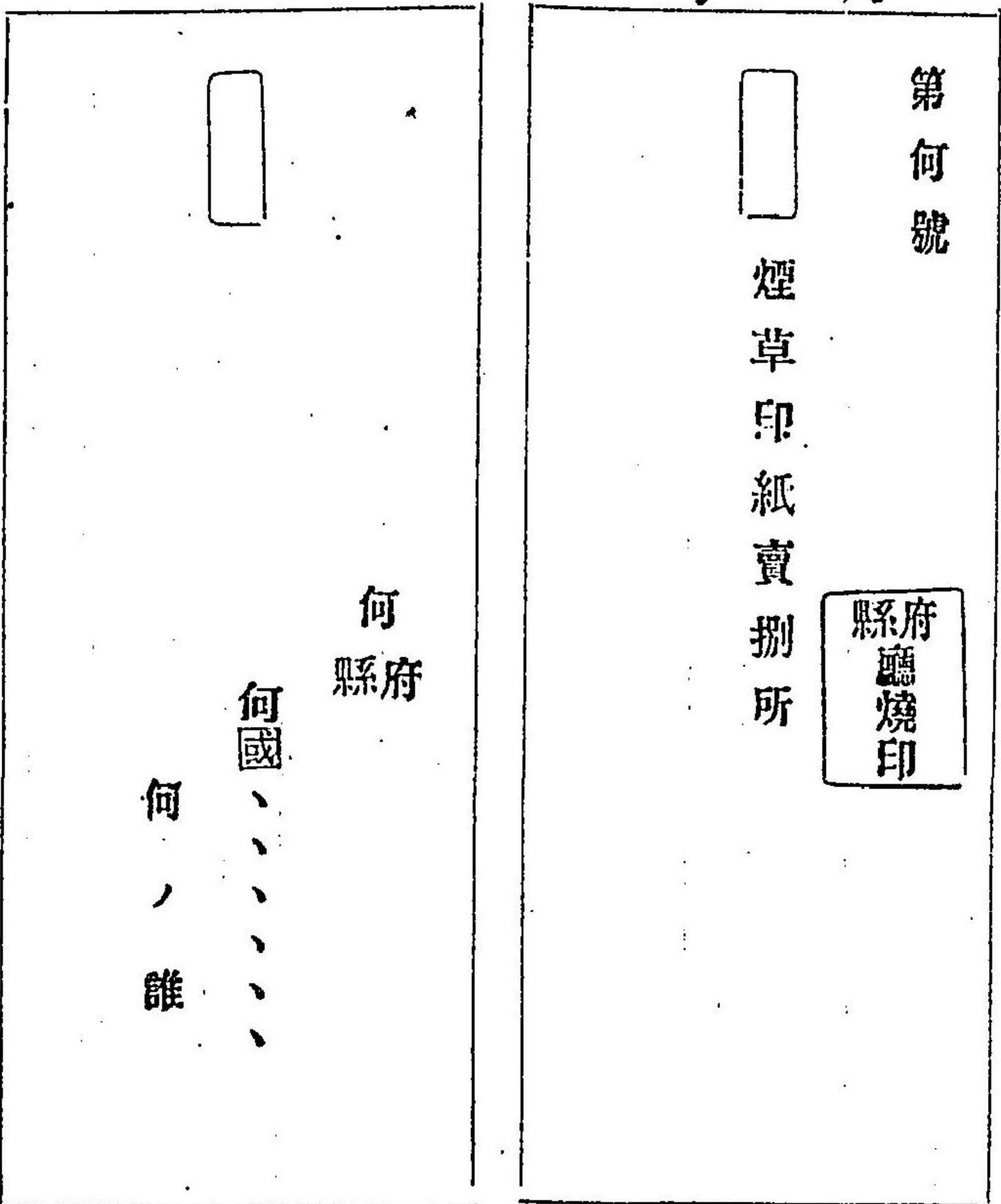
八寸

面

表

裏

面





明治何年 從何月 煙草賣買營業稅計算表

件類分	元		拂					差引	
	前ヨリ越高	本年受取高	計	即金上	納金高	後金上	納金高	收稅高	計
長印紙									
五厘									
壹錢									
五錢									
拾錢									
收稅高合計									

明治何年 從何月 煙草賣買營業稅計算表

件名	營業鑑札		下渡手數料		營業稅		營業鑑札書換並引換手數料		仕入鑑札書換並引換料	合計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鑑札枚數										
金員										
人員										

右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租稅頭何誰殿

官苗字名印



明治河年 從何月煙草小賣營業鑑札元拂計算表

外	差引殘 本應有高 廢業ニ付 返納 改名等ニ而引 換ニ付返納	拂				元			件 名	枚 卸 數 人 賣 員	枚 小 數 人 賣 員
		計	改名等ニ而 引換渡	再渡 燒失等ニ而	新規 渡	計	從何月至何 月受取高	越 高			

右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大明 藏治 八年 乙 第十二月 二十五日 第九號 達

本年十月第百五十號ヲ以テ公布相成候煙草則中記  
載有之候煙草小賣營業免許鑑札見本別紙ノ通候條  
此旨相達候事

(見本略之)

大明 藏治 八年 乙 第十二月 二十八日 達

本年當省乙第百四十一號達書中煙草印紙賣捌手數  
料ハ豫備金ヨリ繰替別途受取方可申出段相達候處  
右稅則ニ係ル諸費ハ渾テ來明治九年六月迄額外定  
費ト可相心得候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藏省乙第一百六十六號達

第十九類ノ二十六

三百九十八

本年第五百五十號ヲ以煙草稅則公布相成候ニ付本年  
第四百二十二號公達ニ照準來明治九年六月マテ收入  
概計目途相立本年會計收入金額計算表第三葉増殖  
ノ部及收入金穀増減内譯明細簿へ記載可致付テハ  
稅名書體并稅金上納證書雛形共別紙ノ通可相心得  
此旨相達候事

一金何程

煙草稅

此金高ヲ計算表へ記載ス可シ

内

金何程

營業稅

鑑札下渡手數料營業稅鑑札引替手數  
料仕入鑑札料同引替料ヲ合算ス可シ

金何程

印紙稅

收入金穀増減内譯明細簿へ此内譯ノ  
二廉ヲ加書ス可シ

證

一金何程

但金種類

内 金何程

營業稅

金何程

印紙稅

明治何年何月分煙草稅

右 上納候也

年 號 月 日

官 苗 字 名 印

租 稅 頭 何 誰 殿

明 治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大 藏 省 外 務 省 京 府 京 都 府 大  
坂 府 兵 庫 縣 神 奈 川 縣 埼 玉 縣 千 葉 縣 足 柄 縣 館 谷 縣 攝 津 縣  
茨 城 縣 松 山 縣 野 郎 縣 除 各 縣 工 達

第十九類ノ二十七

三百九十九



煙草稅ノ儀既ニ施行時日相迫リ候ニ付右營業免許  
 鑑札ハ不日郵送可致候得共海陸運輸ノ都合ニ因リ  
 萬一遲着可相成モ難計候條本月十五日迄ニ本鑑札  
 縣着不致向ハ各縣廳ニ於テ假鑑札ヲ製シ下ケ渡免  
 許致シ追テ本鑑札ト引換候様取計營業差支無之様  
 可致候此旨相達候事

大明 治 九年 四月 廿九 日  
 藏 省 七 年 第 三 十 九 號 達

但本文營業人共看板へ記載致スヘキ番號ノ義ハ  
 追テ本鑑札下ケ渡候上記記載候様相達可申候事  
 今般第五十九號ヲ以テ煙草稅則追加ノ條公布相成  
 候ニ付テハ煙草出賣鑑札別紙圖ノ如ク各廳ニ於テ  
 本札ヲ製シ相渡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煙草出賣鑑札雛形(略之)

大明 治 九年 七月 十二 日  
 藏 省 七 年 第 六 十 二 號

先般當省乙第三十九號ヲ以テ煙草出賣鑑札雛形相  
 達候處自今鑑札裏面姓名ノ上へ卸賣又ハ小賣ノ文  
 字書加へ相達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但シ是迄下渡候鑑札ノ義ハ漸次本文ノ如ク其鑑  
 札へ書入可申事

大明 治 九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藏 省 七 年 第 百 三 號 達

煙草稅則ノ儀爲便覽今般一覽表ヲ製調シ相渡候條  
 各管内煙草營業人へ分賦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本文一覽表ハ租稅寮ヨリ相渡候條不足ノ分有  
 之候ハ、尙可申出候事

東明 治 九年 五月 十九 日  
 京 府 七 年 第 二 十 二 號 達

煙草營業人ノ内卸シ賣及ヒ各府縣ヨリ荷物直買ノ



事 モノ自今商ヒ高十分ノ一府稅徵收候條此旨相達候

但納稅期限ノ義ハ前後半年ツ、ニ區分シ一月ヨ  
リ六月迄ノ分七月三十日限七月ヨリ十二月迄ノ  
分翌年一月三十日限取纏上納候義ト可相心得且  
ツ區内營業人名詳細取調當府第三課へ可届出事

### 第二十類 地券稅

大明 政治官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六號 布告

地所賣買讓與ノ節ハ總テ地券書換下ケ渡スヘキ成規  
ノ處自今其券狀餘白アルモノハ管轄廳ニ於テ其裏面  
へ確認ノ証ヲ記シテ下ケ渡スヘシ此旨布告候事

但証印稅ノ儀ハ從前ノ通

大明 政治官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三十五號 布告

地券證印稅左ノ通改正明治十四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シ從前ノ證印稅則ハ同日ヨリ廢止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證印稅則

地券ニ記セシ 金高拾圓未滿

金高貳拾百圓以上未滿

券狀壹通ニ付

三錢

千分ノ五

即十圓ニ付五錢



金高 五百圓以上  
 金高 五百圓未滿  
 金高 二百圓以上  
 金高 二百圓未滿  
 金高 五十圓以上  
 金高 五十圓未滿  
 金高 十圓以上  
 金高 十圓未滿  
 金高 一圓以上  
 金高 一圓未滿

壹圓  
 壹圓貳拾五錢  
 壹圓五拾錢  
 貳圓五十錢  
 三圓七拾五錢  
 五圓

左ニ掲クルモノハ券面代價ノ有無ニ掲ハラズ券狀  
 壹通ニ付三錢トス

代換授與并ニ水火盜難ニヨリ地券書換

荒地其他無代價地券授與書換

荒地起返及開墾歟下年期明其他一筆地ヲ數筆ニ分裂  
 數筆地ヲ一筆ニ合併等ニテ所有主變換セサル地券書  
 換

明治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號 太政官布告

土地賣買讓渡規則中抜萃

第五條 死亡者失踪者ノ家督相續若クハ遺產相續及ヒ

離縁戶主ノ家督相續ニ依リ土地ヲ讓リ受ケタル者ハ

親族ハ親族ナキモノ戶主ト連印ノ上戶長役場ヲ經テ地券換書

願書ヲ管轄廳ヘ差出スヘシ若シ家督相續又ハ遺產

相續ノ日ヨリ六箇月以内ニ戶長役場迄之ヲ差出サ、

ル者ハ証印稅五倍ノ科料ニ處ス

但本條期限内ニ地券換書願書ヲ差出ス能ハサル  
 事由アリテ之ヲ届出ル者ハ此限ニ在ラス



明治十五年十月七日板權免許

明治十六年五月 出板

定價八拾錢

編輯及出板人

東京府士族

福鎌芳隆

神戸區多聞通三  
町四番地寄留

新潟縣平民

本多勝太郎

新潟縣越後國中頸城郡  
高田吳服町七十四番地

發兌人

大賣捌所

東京橫山町三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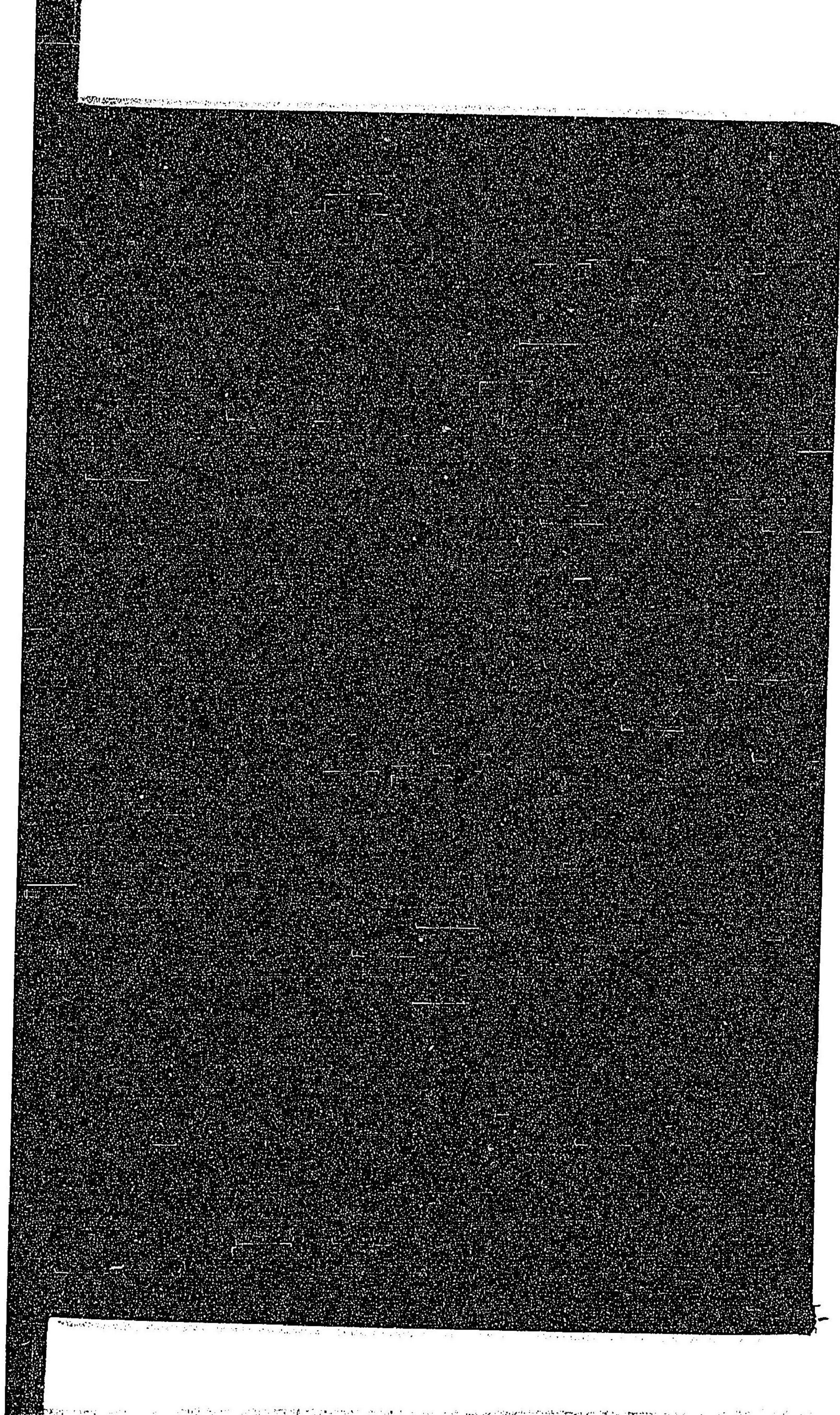
内田彌兵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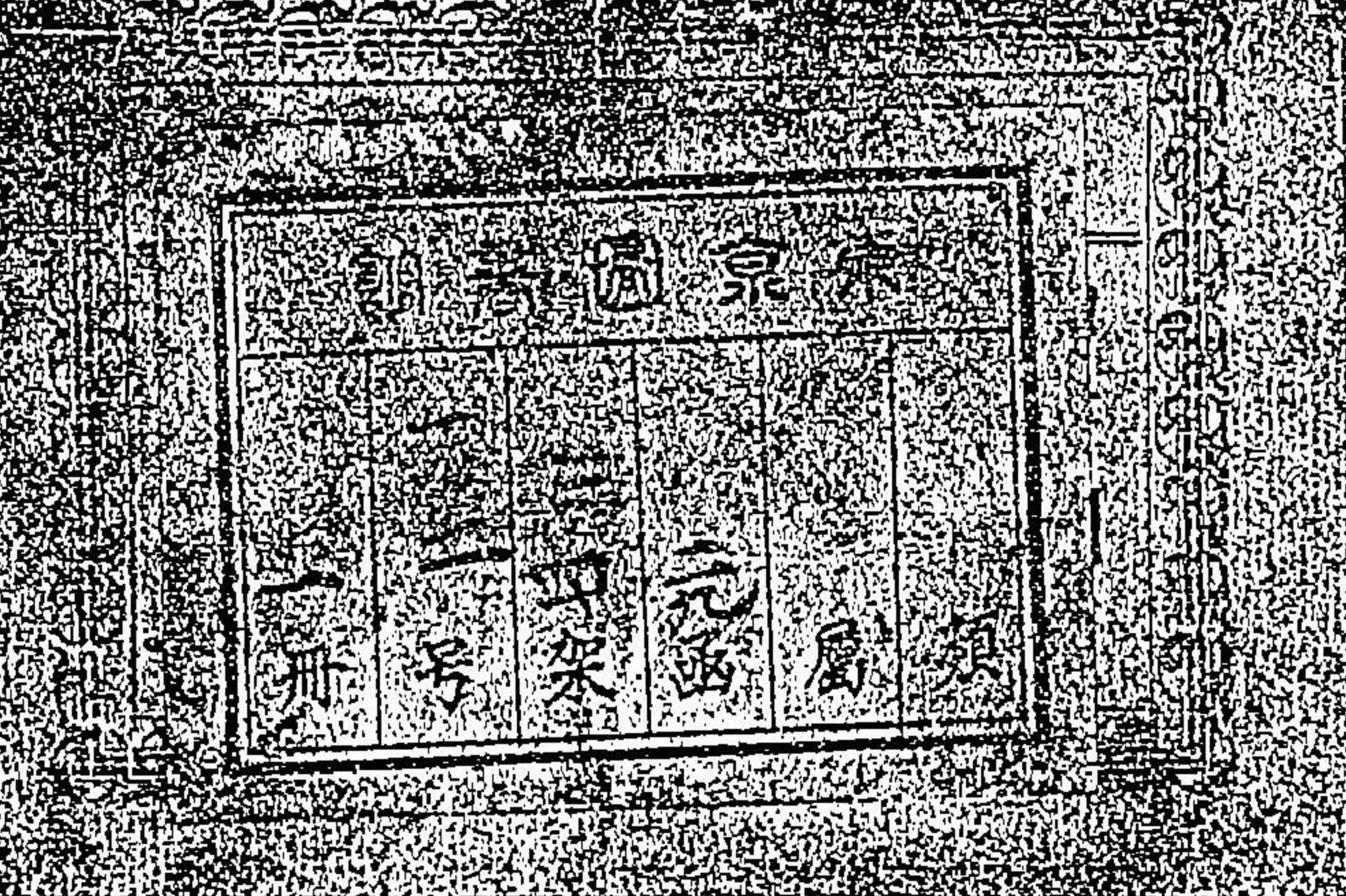
賣 捌 所

東京	博 聞 社	大 坂	田 中 太 右 工 門
全	報 告 社	全	岡 島 眞 七
全	弘 令 社	讚 岐 丸 龜	日 新 社
全	北 島 茂 兵 衛	信 州 長 野	西 澤 喜 太 郎
全	吉 川 半 七	加 賀 金 澤	春 田 德 太 郎
全	秩 山 堂	全	中 村 喜 平
全	金 港 堂	越 中 富 山	眞 田 善 次 郎
全	木 村 文 三 郎	全	車 平 次 郎
全	須 原 伊 八	越 後 瀨 湯	小 林 二 郎
西 京	田 中 治 兵 衛	全 長 岡	松 田 周 平









035997-000-1

CZ-711-0108

現行罰令彙纂

福鎌 芳隆 / 編

M16

BBP-0613

